

慈溪公司 2026 年员工宿舍及技能中心改造基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溪公司 2026 年员工宿舍及技能中心改造基建工程（项目编号：TZXT-CXGS-2026-A004，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2-06-04A-2026-D-F-E25358）。招标人为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慈溪公司 2026 年员工宿舍及技能中心改造基建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本项目包含二个工程：

工程一（慈溪公司 2026 年宿舍改造项目），利用原办公楼三楼闲置办公室进行改造，建设员工宿舍 6 间，拆除原地面、吊顶、门，新修地面、吊顶、隔断、卫生间、给排水、电气照明等。（详见慈溪公司 2026 年宿舍改造项目施工图）

工程二（慈溪公司 2026 年职业技能实操室基建改造工程项目），利用原办公楼一楼闲置办公室进行改造，建设专业化职业技能实操室，拆除原吊顶、门，新修地面、吊顶、给排水、电气照明等。（详见慈溪公司 2026 年职业技能实操室基建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

2.2 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2.3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

2.4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日，自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含竣工验收、场地清理全部工作内容，逾期完工视为违约。由于承包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延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标段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2.6 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

2.9 本项目含税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829092.35 元（其中暂列金额 72305.7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6623.09 元）。其中：

工程一（慈溪公司 2026 年宿舍改造项目）含税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487666.86 元（其中暂列金额 40672.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570.71 元）；

工程二（慈溪公司 2026 年职业技能实操室基建改造工程项目）含税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341425.49 元（其中暂列金额 31632.9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7052.38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关联关系要求：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或董事长、经理、董事交叉任职的投标人谨慎同时参与本项目。经评审判定与其他投标人存在股权关联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组织澄清，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1家单位时，评审委员会可接受该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

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主要信息截图，同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涉及人员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含投标当月）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如发现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需按照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股权关联关系：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以上，或双方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 以上，即构成股权关联关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1. 投标人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 无行贿相关案由。

3. 近2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有无正当理由放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成交项目、不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4.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未提供否决处理）：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type=1&state=1>) 给予不良行为且在警示期内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6. 拖欠工人工资被本招标项目的所在地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8. 被列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人黑名单的或暂停承包资格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9.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行政处罚信息;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说明:

a. 针对上述拒绝参与情形，投标人应按照对应网址渠道进行查询，并提供对应网址查询截图（若项目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相关网址查询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网址为准）。

b. 投标人针对上述网址信息，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相关信息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期内的查询结果为准，如未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将被否决处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上述网址信息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否决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c. 上述证明材料要求，若因查询平台系统故障或访问限制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查询的，投标人须提供查询页面的实时截图并附上说明。评审委员会可在截标评审当日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5 利害关系方投标: 接受☐, 不接受☒.

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在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 1/2（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 1%的投标人）人数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1) 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 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 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 U 盘版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地点：慈溪市慈东滨海开发区日显南路 877 号（鼓励投标人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务必慎重选择快递单位且充分预留寄送时间，并在送达后与收件人确认。如因快递寄送问题或未及时联系收件人，导致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按逾期送达处理，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8768532149。）。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人员需现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需密封包装，不含投标当月），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与其他投标文件邮寄信息相同或与其他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其文件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

5.4.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未经同意，禁止转载。如因使用未同意的转载内容而导致任何个人、单位权益受损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责任自负，所有信息内容应当以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深圳交易集团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信息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慈东滨海开发区日显南路 877 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876853214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春江路 36 弄 33 号东江汇明迪大厦(A3 幢)2205-2206

项目负责人：刘君莉、陈小芳、熊峰、夏科光

电 话： 18969455433、13566015635

电子邮件： 18969455433@139.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25358（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招标人：慈溪深然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君莉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